师市环审〔2023〕9号

关于第七师胡杨河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弃物暂存处和污水处置设施建设项目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医院：

你单位《关于审批〈第七师胡杨河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弃物暂存处和污水处置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涉及第七师医院、奎屯中医院、123团医院、124团医院、126团医院、127团医院、128团医院、129团医院、130团医院、131团医院、137团医院等建设场地，由11个子项目环评报告组成。各子项目中心地理坐标及占地面积如下：

123团医院建设场地：占地面积100m2；中心地理坐标:N44°58'31.610"，E84°30'07.390"；

124团医院建设场地：占地面积60m2；中心地理坐标:N44°23'21.730"，E84°06'51.010"；

126团医院建设场地：占地面积60m2；中心地理坐标:N44°26'02.400"，E84°54'59.202"；

127团医院建设场地：占地面积60m2；中心地理坐标:N45°02'39.770"，E84°23'28.732"；

128团医院建设场地：占地面积60m2；中心地理坐标:N45°01'23.112"，E84°36'06.171"；

129团医院建设场地：占地面积60m2；中心地理坐标:N44°23'21.730"，E84°06'51.010"；

130团医院建设场地：占地面积90m2；中心地理坐标:N44°42'22.903"，E84°48'47.211"；

131团医院建设场地：占地面积60m2；中心地理坐标:N44°26'18.576"，E84°52'53.862"；

137团医院建设场地：占地面积60m2；中心地理坐标:N45°05'03.071"，E85°41'44.881"；

奎屯中医院建设场地：占地面积100m2；中心地理坐标:N44°26'02.400"，E84°54'59.202"；

第七师医院建设场地：占地面积288.79m2；中心地理坐标:N44°25'31.551"，E84°54'48.972"。

项目建设内容：

1.工程组成

第七师胡杨河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弃物暂存处和污水处置设施建设项目所含11个子项目工程如下：

（1）123团医院

新建1座医疗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站更换1台二氧化氯投加器和1台风机。

（2）124团医院

新建1座医疗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站更换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10立方米/天）、1套加药管路和1台风机。

（3）126团医院

新建1座医疗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站更换1个碳钢消毒池、2台曝气机、1台风机、85米的输水管道。

（4）127团医院

新建1座医疗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站更换1台二氧化氯投加器、1套加药管路和1台风机。

（5）128团医院

新建1座医疗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站更换1台二氧化氯投加器、1套加药管路和1台风机，新建1座20平方米的加药间。

（6）129团医院

新建1座医疗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站更换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30立方米/天），新建1座40平方米的加药间、100米的给水管道。

（7）130团医院

新建1座医疗废物暂存间。

（8）131团医院

新建1座医疗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站更换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60立方米/天）、新建1座50平方米的加药间、100米的给水管道。

（9）137团医院

新建1座医疗废物暂存间。

（10）奎屯中医院

新建1座医疗废物暂存间。

（11）第七师医院

对原有医疗废物暂存间进行改建（现有房间重新规划布局），污水处理站更换1台格栅清污机，新增一辆运渣小车。

项目总投资580.55万元，均为环保投资。

二、项目实施后会对环境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必须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采取严格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监控和应急措施。综合考虑，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用空调制冷保证医疗废物暂存间低温，暂存间内及排风口处安装紫外线消毒灯，采用普通轴流式通风机加强通风，确保从医疗废物暂存间排出的气体被全面消毒。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根据不同的污染防治区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重点防渗区为医疗废物暂存间，防渗要求为其防渗性能为至少1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厘米/秒，或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厘米/秒；一般防渗区为暂存间外停车区，防渗等级为等效粘土防渗层Mb≥1.5米，K≤1×10-7厘米/秒；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采取一般地面硬化的措施。生产运行过程中强化监控手段，定期检查，杜绝厂区内有事故性排放点源的存在，减少环境风险，同时严防原料、产品的跑、冒、滴、漏，保护项目区地下水资源。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择先进可靠的低噪声设备，定期维护设备，确保设备运行状态良好；加强转运现场运输车辆出入的管理，进场禁止鸣笛。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实施分类管理并妥善处理处置。医疗废物分类分区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五）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和贮存应满足《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要求；限定医疗废物暂存时间，贮存温度≥5℃，贮存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贮存温度＜5℃，贮存时间不得超过72小时，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医疗废物须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相关要求，由专业人员进行押运；运输车辆安装GPS全程定位，并保存相关影像资料；制定转运计划，如实记录相关信息，健全资料台账。医疗废物暂存间设置危险废物标志、建立环保设备运行管理制度，配备专职环保人员，若发现贮存装置存在问题的，立即停止使用，予以更换或者修复，并采取相应安全措施；设置视频监控系统，作为日常监管手段，要求最少储存1个月以上视频资料；完善厂内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落实各项应急环境管理措施以及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得到有效控制。

（六）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噪声污染、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

（七）在工程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招标文件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六、我局委托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和环境保护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七、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和环境保护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3月15日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和环境保护局。

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3月15日印